

有關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的說明

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乃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）修訂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是學生就讀本校高中部 3 年期間，各種成績評量方式及結果的主要依據，攸關學生切身權益，請家長及學生撥冗詳細閱讀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-2505-4269 分機 112、115）。相關法規亦公佈於本校網站（首頁／行政單位／教務處／註冊組／學習與評量相關資訊／評量相關）中，以下是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幾個補充的說明：

- 一、各科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（期中考試）及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於計算學期成績中所占的比例，乃由各科教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中研議制定，各科任科教師會向學生說明。由教務處彙整之結果，則公告於本校網站上。
- 二、每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（期中考試）結束約 1 週後，家長和學生即可到本校網站查詢成績，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「網上查詢高中部學生成績流程——家長篇」。教務處亦會發放書面成績單予各學生，家長屆時可向學生索取查看。在此特別提醒：**成績單是重要文件，請學生妥慎保存。若確有需要（比如申請獎學金等），請自行影印後到教務處蓋章（須帶正本），影印後的成績單蓋教務處章戳後將視同正本。**
- 三、學期成績不及格的同學，若成績達補考基準（一般學生為 40 分）者，可參加補考。補考在學期結束後舉行，補考學生／科目名單及補考考程會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內公佈欄上，相關公告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上，教務處亦會在學期末將相關時程通知學生。**具補考資格的同學應主動參加補考，教務處不再另行通知**，補考及格者該科學期成績以「及格基準」登錄成績，並取得學分，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。同一科目兩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不須參加補考，兩學期學分均取得。
- 四、經補考後仍不及格的科目，學生可選擇參加重修，重修及格者該科成績以「及格基準」登錄成績，並取得學分，不及格者將擇優登錄。
- 五、經補考、重修後，全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總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學生得重讀一年。由於須登錄學生補考、重修後之成績，一般而言，學生學期成績單會在新學期初發放。
- 六、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中，學生之畢業條件須參照高中課程綱要，為此教務處每年均會將整理好的畢業標準，發放予每位高中部學生，並適時（如朝會、選組或升學說明會等）向相關學生說明。
- 七、**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（公假、病假不列入上述缺課節數）。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本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。
- 八、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，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（如獎懲委員會、德行評量會議等）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（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輔導安置等）。
- 九、學生考試規則：**考試時除因本人公假、因病有就醫證明（女性生理假除外）、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，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**，高中部學生須經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，國中部學生須經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並於銷假日當天早上 8 時前直接至教務處補考報到，不可入班。高中定期評量（含定評補考）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

註：學生考試規則如有修正，將公告學校網頁。